

证券代码：600169

证券简称：太原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4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

1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；

3、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